中共闻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闻农组办发〔2026〕7号

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保障工程设施持续有效发挥效益，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农发〔2025〕69号）、《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的通知》（运农发〔2026〕2号）等有关规定，对《闻喜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办法（试行）》（闻政发〔2022〕20号）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闻喜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闻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保障建成的工程设施持续有效发挥效益，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4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农发〔2025〕69号）和《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运农发〔2026〕2号）等办法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是指对已“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建成的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设施开展日常巡查、维修及养护，保障其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

第三条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明确主体、落实责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管并重、持续利用”的原则，按照“县级负主体责任”的要求，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设好、管护好，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章　管护工作职责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监督管理、技术指导、培训服务以及建后管护资金的使用计划、使用分配和申请拨付等工作。并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管护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主体履行管护职责，协调解决管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负责本辖区高标准农田设施维修的监督、验收及费用审核，确保管护工作落到实处。

第六条　各村负责开展具体的管护工作，及时维修维护损毁的工程设施并建立高标准农田管护台账，准确掌握高标准农田损毁、维护情况，流转、利用情况，管护资金使用情况等。对设施问题排查、整改，需经村代表一事一议会议等方式通过，并通过本级乡镇政府进行事前申报。

第七条　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是：

（一）结合本县实际完善工程设施管护制度，按照“一项目一办法”的原则，指导各乡镇、村层层压实管护责任，建立健全管护机制。

（二）逐项目逐设施做好资产移交，明确管护主体和管

护内容，细化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责任。

（三）具体承办全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使用，设施维修技术指导等。

（四）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管护模式，确保工程设施有人管，出现问题能及时发现、快速维修。

（五）做好管护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指导、检查监督、技术培训等工作，及时帮助管护主体解决管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六）建立健全管护档案，做好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管护主体和管护方式

第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与项目村签订资产移交管护协议，形成资产交付清单，明确工程设施所有权、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政府投入形成的资产，原则上归项目区土地所有者所有。

第九条　管护主体是指承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和管理的组织或个人。各村应结合实际，优先通过村集体（村民委员会）自主管护，也可通过承包、租赁、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法确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为管护主体

第十条　管护主体为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的，村集体（村

民委员会）应与其签订管护责任书。若发生经营组织变更或撤资情况，村集体（村民委员会）应在变更后15日内与新组织签订管护责任书；若经营组织撤资且无新组织承接，由村集体（村民委员会）临时接管，并及时落实新的管护主体，确保管护工作不脱节。

第十一条 管护主体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日常管护工作，主要对管护区域内水源工程、道路、桥涵闸站、林网及输配电等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养护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高标准农田设施。对于因机械作业不规范、设备使用不当、蓄意破坏等人为因素造成工程设施损坏的问题，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由管护实施主体责成损坏人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对于管护主体无法自行处置的问题，由管护主体按程序上报所在乡（镇）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 对在质保期内的工程设施，出现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维修。管护主体发现此类问题，应及时向乡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报告，由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施工单位履行质保义务。

第十三条 管护方式可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购买服务、自主投工筹资等多种形式。对于委托管护的，委托方（一般为村集体）应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内容、标准、期限、资金及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鼓励探索市场化管护模式。对水闸、泵站、电力设施等技术性较强的设施，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

托专业机构进行专业化维护。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和管护保险，利用保险机制进行风险防控和及时理赔。

第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在项目实施前，项目所在村应明确拟建工程的管护主体和管护机制，并全程监督工程质量。未落实管护主体的项目，不予通过县级初验。

第四章 管护内容及管护标准

第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的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设施、设备，以及项目区标识、公示牌等其他工程设施。

第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标准：

（一）田块整治工程。耕作层不被破坏，田埂、护坡无垮塌，梯田田坎完整。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渠道、管道畅通，泵站、井、蓄水池等完好，出水口无损坏，满足灌溉要求。

（三）田间道路工程。路面平整，路沿路肩完好，农机通行安全。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防护工程完好，林木存活率达标。

（五）农田输配电工程。线路、装置完好，运行安全，

围栏及警示标志完整。

（六）其他工程。项目区标识、公示牌完好整洁、内容清晰。

第十八条 管护主体应开展日常巡查，重点防范向沟渠排放倾倒垃圾、超载车辆通行、机械违规作业、人为破坏设施等行为。对巡查发现的沟渠堵塞、设备轻微损坏等问题，应及时处置并记录。

第五章 管护资金筹集及使用

第十九条 建立“县级财政补助、乡镇村自筹、社会力量参与”的多元化管护经费投入机制。县财政将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管护工作有稳定资金来源。县财政每年按照不低于5元／亩的标准列支管护经费，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向县财政申请将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县财政按照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际情况的预算申请材料，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好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资金，落实管护工作经费及维修费用。管护资金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管护资金主要按本年度各乡镇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进行补助。各乡镇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做好资金使用规划，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经费的使用。不足部分由管护主体自筹。

第二十条 管护资金专项用于与管护直接相关的物资材料、简易工具购置、委托服务费、管护保险费、劳务报酬等支出。严禁用于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无关支出。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行专账管理、县级报账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第二十一条 统一工作流程。一是实施前申报，以受益村村委会为实施主体，事前进行申报，经乡镇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核实后进行。二是实施后验收，乡镇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三是资金拨付乡镇政府。四是提供实施前、中、后的影像资料，村一事一议会议资料等。

第六章 工程设施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资产管理制度，分类登记造册，动态掌握各类工程设施的数量、状况、管护及效益发挥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后，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组织项目所在乡镇、行政村进行工程设施移交，确定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和管护责任主体，签订资产移交管护协议，应将资产列成册，标明内容、规格等，进行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管护主体应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资产管理动态台账，实时更新工程设施损坏、维修、更换等信息。

第七章　管护工作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全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管护成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管护资金安排和项目申报的参考依据，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第二十六条　建立日常监测机制，依托现有平台，逐步实现管护主体、空间位置、管护效果等信息化管理。加强农田后续培肥和耕地质量监测，防止地力下降。

第二十七条　推动建立管护信息公示制度，在项目区设立公示牌，公开管护主体、管护内容、管护标准、监督电话等信息。县农业农村局对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应在10个工作日内核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闻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闻喜县人民政府2022年9月26日印发的《闻喜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闻政发〔2022〕2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